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000028055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3R1RBMN3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0000280555号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19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获取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8,950.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的《验资报告》。

二、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500.00	63,500.00	55,385.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610.00	100,610.00	92,495.9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6月19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3,797,846.05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3,858,950.73	50,591,129.73	50,591,129.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00.00	3,206,716.32	3,206,71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合计		924,958,950.73	53,797,846.05	53,797,846.0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1,681,049.27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6月19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141,509.41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141,509.41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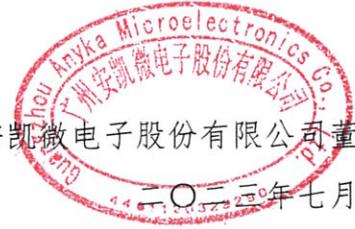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0,188.68
2	律师费用	754,716.98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56,603.75
合计		4,141,50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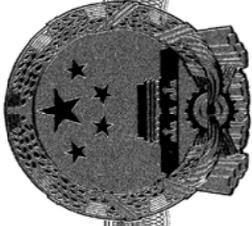
五、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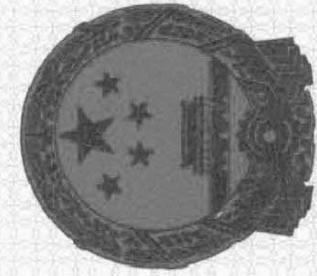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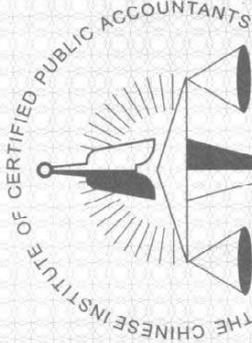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福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凤波

Sex 男

Full name

出生日期 1984-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0790083

Identity card No.

4210871984090721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8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0 月 16 日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张凤波(4401007900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790083



张凤波(4401007900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083

姓名 刘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251979080358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78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7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琪(44010079378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